

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协议

甲方：旬阳市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旬阳市智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残疾人自身发展能力，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，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，结合旬阳市残联2026年残联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（合同包1）工作任务，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（采购编号SXBCAK-2026051-1），确定乙方为培训承接机构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任务

乙方承担甲方确定的2026年残联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（合同包1）工作任务，根据各镇摸底筛查的实际需求，组织全市不少于100人具有陕西省户籍、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处于就业年龄段（男16-59周岁，女16-54周岁）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、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的残疾人，提供职业技能培训。

二、培训费用

乙方按照培训方案要求，对符合培训条件的残疾人（不少于100人）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。培训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政府采购《成交通知书》注明的成交金额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（¥：149600.00）结算费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对年度培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协调督促相关镇残联配合乙方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训班，对乙方开展培训进行监管和指导。

2. 指导乙方按照残疾人的实际需求，设计培训课程和内容，健全完善培训过程档案资料。

3. 及时对培训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评估，对培训档案资料进行验收，并接收乙方提供规范的培训档案资料。

4. 若乙方未完成培训任务，或未按培训方案质量要求完成培训任务，

甲方有权对培训费用按所欠任务比例适当扣减。

5.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培训完成情况进行验收, 验收合格后及时兑付培训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培训要求, 在规定时间内(2026年10月31日)前完成年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任务。如确因培训与其他工作时间冲突或因疫情防控、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 应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延期, 并在另行约定时间前确定拟培训对象, 并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, 加快培训进度, 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培训。

2. 应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开始前10天, 将培训方案向甲方报备, 由甲方审核同意后开班。

3. 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老师组织、开展教学培训与实践, 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学时, 达到培训的预期效果。

4. 设立财务专账(项)规范管理使用资金, 严控资金支出, 确保资金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。规范建立培训档案。

5. 加强培训场所安全隐患排查、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、人员保障、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, 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。

6. 完成培训任务后需向甲方申请拨付培训资金。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 参照培训方案,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0915-7212253

2026年6月23日

乙方: (签章)

主要负责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 15029450399

2026年6月23日

